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 對 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相 對 人 劉啟烈

李敦仁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零三年度存字第四五九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現金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壹萬元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97年度裁全字第7069號假扣押裁定，准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，聲請人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9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，經本院提存所97年度存字第373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聲請人多

01 次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先後經本院100年度聲字第565號、103
02 年度聲字第353變更提存物裁定，改以面額1,320萬元之中央
03 政府建設公債89年度甲類第3期登陸公債、面額1,400萬元之
04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5期登陸公債為擔保，經本
05 院提存所先後以101年度存字第3842號、103年度存字第4596
06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現提存之公債擬聲請辦
07 理領回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
08 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度裁全字
10 第7069號、100年度聲字第565號、103年度聲字第353號裁
11 定，本院97年度存字第3738號、101年度存字第3842號、103
12 年度存字第4596號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對
13 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沈世儒